推动自治区农业农村标准化高质量发展

攻坚行动方案(征求意见稿)

（2026-2028年）

标准化工作是发展现代农业、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，是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、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抓手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统筹发展科技农业、绿色农业、质量农业、品牌农业，全面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标准化体系，切实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，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条例》及《自治区标准化创新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（2025年—2027）的通知》，结合我区农业农村发展实际，特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1. 总体要求

**（一）总体思路。**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锚定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贯彻中央、自治区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、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要求，立足打造全国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战略定位，以品牌创建为核心抓手，以农产品加工、包装等标准体系建设为支撑，以科技农业、绿色农业、质量农业、品牌农业协同发展为目标，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现代农业标准体系，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。

**（二）发展目标。**紧扣我区“三农”工作重点任务，锚定农业高质量发展目标，探索构建覆盖全要素、贯穿全链条、涵盖多层次、适应现代化的农业全产业链标准研制、实施与监督体系。到2028年底，实现以下具体目标：

**1.**标准供给结构优化**。**研制农业农村地方标准不少于30项（其中农产品加工、质量、包装、品牌建设类标准占比不低于50%），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制修订不少于5项，全面复审现行标准，淘汰滞后标准15项以上，形成种养、加工、品牌协同的标准体系。

**2.**品牌标准支撑强化**。**强化品牌标准支撑，针对区域公共品牌，构建 “品种选育 — 种养管控 — 采收储运 — 品质检测” 全链条标准体系，明确各环节核心指标；针对地理标志、净菜加工品牌，分别细化专属标准要求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品牌创建标准化模式，让标准成为品类特色标签。

**3.**标准应用成效提升**。**主要优势农产品（棉花、林果、牛羊肉、道地药材等）标准化生产覆盖率和农产品加工环节标准应用率明显提升，优质农产品市场溢价率明显提升，实现质量效益双提升。

**4.**品牌国际影响力扩大**。**收集中亚主要国家的农业标准，推动1-2项我区优势特色农产品标准转化为区域标准或国际标准，提升新疆农业标准的国际话语权。

通过三年攻坚，全区农业农村标准提档升级，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牢固，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，标准化开放程度显著增强，高标准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。

二、优化农业标准化技术支撑体系

**（三）建强农业农村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。**严格依据《自治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，为现有农业、畜牧业、农机标委会配齐专兼职工作人员1-2名，明确标委会年度工作考核指标（标准制修订数量、宣贯场次、企业服务次数等），建立“能进能出”动态管理机制。开展定期会商，每年度召开1次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，重点研判加工、品牌领域标准缺口，跟踪落实标准制修订任务。同时，面向全区征集农业技术骨干、企业技术负责人、基层推广人员，充实标委会专家库，按专业领域分类管理。结合我区渔业发展实际，申请新成立渔业标委会，切实发挥标委会技术支撑作用，为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提供坚实智力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、种植业标委会、畜禽标委会、农机标委会、渔业渔政管理局、水产发展中心）

**（四）编制农业农村多领域地方标准体系。**对标“最严谨的标准、最严格的监管、最严厉的处罚、最严肃的问责”要求，锚定农业高质量发展目标，各行业标委会要系统梳理农业农村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现状，摸清标准缺口与短板，围绕特色农产品品质评价、绿色生产技术、加工、冷链物流、品牌建设、盐碱地等短板领域，编制完善《自治区农业农村地方标准体系框架》，划分“基础通用、生产技术、加工流通、质量安全、品牌建设、农村设施环境”6大板块，明确各板块标准制修订优先级和时间节点，推动农业农村标准提质扩面，为农业技术迭代升级、产业提档升级提供标准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、农业标委会、畜牧业标委会、农机标委会）

**（五）制定发布年度地方标准建设指南。**每年3月底前，各标委会在充分征集龙头企业、科研单位、行业协会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遵循“有标贯标、缺标补标、低标提标”原则，编制年度地方标准建设指南与立项需求表，明确立项条件、申报流程、评审标准，经标委会审议后推荐。对获批立项的标准，实行“项目负责人制”，明确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报批等各环节的时限要求（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），确保任务按期完成。建立标准动态更新机制，对应用效果不佳、与产业发展脱节的标准及时修订或废止，确保标准与品牌创建、产业升级同频。（责任单位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、农业标委会、畜牧业标委会、农机标委会）

三、完善农业农村标准管理机制

**（六）加强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。一是夯实绿色农业标准基础。引导推动**研究制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、节水灌溉、有机肥替代化肥等绿色生产标准，将绿色生产要求融入品牌创建全流程，实现“绿色标准+绿色品牌”深度融合。**二是强化科技农业标准引领**。加大农产品加工智能化技术规范等科技型标准的研制，鼓励企业参与制修订地方标准，加快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，以科技标准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。三**是构建品牌创建核心标准体系。将现有的制度规定转化为**标准，进一步明确品牌定位、培育流程、价值评估、诚信管理等工作要求，构建“区域公用品牌+企业品牌+产品品牌”协同发展的标准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技术推广总站、乡村产业发展中心、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、农产品品牌建设与产销服务中心以及相关单位等）

**（七）建立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机制。**落实地方标准立项与实施并重原则，创新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机制，制定《自治区农业农村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价细则》，从技术先进性（与国标行标衔接度）、经济适用性（生产成本降低率、效益提升率）、生态环保性（化肥减量率和农药科学施用增效）、社会认可度（市场占有率、消费者满意度）4个维度设置具体评价指标，明确评分标准。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，联合市场监管、卫健、林草等部门共享评价信息，开展随机抽检；将结果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，作为农业项目申报、品牌认证、政策扶持的重要依据，倒逼生产经营主体严格执行标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及相关单位）

**（八）完善地方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。**严格执行标准制定时限要求和审查报批程序，强化标准从立项、起草、审查、发布到废止的全生命周期管理。建立标准常态化复审机制，制定《自治区农业地方标准复审工作方案》，明确复审周期、流程和标准。在地方标准发布备案前，同步编制标准应用实施工作方案，细化应用范围、适用对象、操作步骤、配套措施，确保标准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畅通。按年度开展标准应用情况抽查，对实施效果不佳、与产业发展脱节的标准及时修订或废止。（责任单位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、农业标委会、畜牧业标委会、农机标委会）

**（九）发挥标准示范引领作用。**编制分行业、分领域标准目录清单，收集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，择优纳入一批技术先进、成效显著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，构建层次分明、协调配套的标准体系。组织各专标委从标准推广普及率、生产执行率、市场认可度以及产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等方面，筛选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标准应用案例，汇编形成《农业农村地方标准实施效果典型案例》。（责任单位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、农业标委会、畜牧业标委会、农机标委会）

四、强化重点领域标准化支撑能力

**（十）围绕打造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，加强标准化支撑。一是加快标准集群建设。** 围绕粮油、棉花、林果、畜禽4大优势产业，形成“基础标准+生产标准+加工标准+流通标准+品牌标准”的标准集群。支持科研单位、高等院校参与标准研制，推动标准与科技创新、产业发展深度融合，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。**二是健全品质标准体系**。针对肉羊、肉牛、设施蔬菜、特色水果、优质粮食等优势产业，研制新疆肉羊、驼乳品质分级标准、肉羊品种与产地溯源技术规范、新疆设施蔬菜优质生产技术规程、新疆特色水果包装标识规范等标准制定。**三是构建优质优价机制。**聚焦新疆特色农产品，在地方标准中明确优质等级分级指标，将溢价对应的品质参数（如糖分、风味物质、农残限值等）纳入标准核心条款。结合市场溢价反馈、消费需求变化及产业发展需求，定期修订品质分级指标，强化标准与市场价格的精准挂钩。**四是提升农机标准化建设。**制定棉花机采作业质量地方标准，修订农机报废规范，出台《分流式平地机》等急需装备标准；联合多方开展标准实操培训与田间指导；将作业质量标准纳入农机补贴、招投标考核，倒逼标准落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标委会、畜牧标委会、农机标委会、科研院所）

**（十一）围绕绿色畜牧产品和优质果蔬产业集群，加强标准化支撑。一是强化种质资源标准建设。**对标国家《主要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评价规范》等上位标准，结合新疆地域特点制定配套实施细则，出台《皮山红羊》、《也迷离鸡》、《伊犁鸡》等种质资源标准，制定种用驼、种用新疆褐牛、奶畜、 驴、蛋鸡、肉鸽等饲养管理标准。**二是完善绿色种养标准化体系。**制定《新疆盐碱土壤分级标准》及配套改良技术规范，同步修订特色作物绿色种植、畜禽生态养殖等标准，推广“种养结合”“秸秆还田”等生态模式，配套出台标准实操指南，强化技术指导，推动农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。**三是推进智慧农业标准化建设。**依托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大数据平台，搭建新疆农业农村标准化共享查询模块，为标准化推广宣贯提供技术支撑。制订新疆肉羊智慧化牧场建设、体型数智化测定等技术标准，构建符合新疆地域特点的肉羊智慧化养殖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标委会、畜牧标委会、农机标委会及相关处室）

**（十二）围绕农产品品牌建设，加强标准化支撑。**以绿色、地理标志、名特优新、良好农业规范等农产品为重点，强化品牌建设标准化支撑。一**是强化品质分级标准。**加强与林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，加快制定果蔬、畜禽等优势农产品分等定级地方标准。指导阿克苏苹果定等分级国家标准申报工作，推动产品按级定价。二是强化品牌培育标准。针对“品味新疆”区域品牌建设，构建 “品种选育 - 种养管控 - 采收储运 - 品质检测” 全链条标准体系；针对 “地理标志品牌”，明确产地范围、品种特性、种植 / 养殖特殊工艺、品质独特指标（如糖分含量、风味物质、药用成分等）；针对净菜加工品牌，规范原料分拣分级标准、清洗消杀工艺参数、保鲜剂使用限值、包装材质等，让标准成为品类品牌的 “特色标签”，同步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品牌创建标准化模式。三**是强化品牌保护与推广。**依托区域公用品牌、地理标志、绿色食品，组织获证品牌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；建立品牌侵权举报机制，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，维护品牌形象。（责任单位：厅市场与信息化处）

**（十三）围绕国际标准化合作，加强标准化支撑。**主动服务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交流活动。依托中亚标准化（新疆）研究中心平台，加强中亚区域农业农村标准信息收集、翻译、分析和研究。同时，推动我区农业农村标准化专家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工作，支持我区优势特色农产品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或区域标准，提升新疆农业标准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。（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、国际合作处）

五、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和乡村建设标准化

**（十四）围绕壮大农产品加工业，加强标准化支撑。**科学合理发展精深加工、副产品加工，培育制定具有新疆特色的精深加工产业标准，支持加工企业升级新设备、应用新技术、生产新产品，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品牌影响力。研究制定新疆特色初级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规范、农产品加工、副产品综合利用规范，重点规范红枣汁、葡萄籽油、牛肉生产、特色乳生产等工艺，推动加工环节标准化、精细化。（责任单位：相关科研所校、龙头企业）

**（十五）围绕和美乡村建设，加强标准化支撑。**对标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，探索建立乡村建设水平评价体系，以农村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、人居环境、生态环境为重点，协调相关行业部门研究制定农村设施环境领域的技术标准和规范，提升乡村建设质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厅乡村建设促进处、科技处）

六、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宣贯推广

**（十六）加强农业标准宣传培训。**严格落实“谁提出、谁组织实施，谁归口、谁宣贯推广”的工作责任，构建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企业主体、社会参与的标准宣贯推广格局。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，通过技术指导、订单农业、社会化服务等方式，辐射带动小农户按标生产。加强农业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，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面对面培训指导，帮助农业生产者熟练掌握农产品农残管控、生产技术规范等标准要求，提升标准化生产能力。（厅相关单位）

**（十七）深化农业标准示范推广。**推动实施重点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。展示农业标准化的成果和效益，引导周边地区农业生产者学习和借鉴，提升农民和农业企业的标准化意识。加强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和技术模式总结，及时发布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案例，以点带面推动全区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水平整体提升。（厅相关单位）

七、强化保障措施

**（十八）压实工作主体责任。**严格落实“管行业必须管标准”要求，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牵头统筹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，各行业处室、单位负责本行业本领域标准的制、管、用全流程工作。各单位要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细化实施方案，明确时间节点、责任人员；建立季度调度、半年通报、年度考核的工作机制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

**（十九）强化政策技术支撑。**将农业标准化要求纳入各类涉农政策文件，强化政策引导，激发农业生产者参与标准化生产的内生动力。对强制性标准实施严格监管，通过产品抽检、监督检查、执法办案等手段，强化标准执行的刚性约束。厅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要发挥好综合性审评部门牵头作用，加强能力建设，在标准的审查把关、实施评估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撑。各行业处室、单位、专标委要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业社会化服务、乡村建设、农产品加工、品牌建设、标准国际化等重要领域，抓细抓实本行业本领域标准制修订和宣传贯彻实施工作。

**（二十）健全督导考核机制。**建立标准化工作督导考核机制，将重点任务完成情况（标准制修订数量、标准宣贯推广数量、标准化覆盖率等）纳入相关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范围。定期开展专项督查，对工作推进有力、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；对工作滞后、落实不力的予以约谈问责，确保攻坚行动目标如期实现。

**（二十一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**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新媒体等多种渠道，广泛宣传农业农村标准化政策法规、重要意义、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；组织开展“标准化宣传月”“标准化进乡村”等活动，提升农业生产经营者、消费者的标准化意识；通过政府官网、行业会议、媒体宣传等渠道在全区推广，发挥优秀标准的引领辐射作用，推动标准与产业深度融合。